

國立中正大學第 2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3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地 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 3C 會議室

主 席：主席授權會上推派代理主席-楊哲優委員代理主席

出席人員：劉淑燕委員、樓文達委員、胡文騏委員(請假 張幸蕙組長代理)、王家韻委員、江國雄委員(請假)、江榮欽委員、高一琮委員、應芝華委員(請假)、黃欣婷委員、張寧容委員

應出席人數：12 人

法定出席人數：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（各 4 人以上）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：資方代表：5 人；勞方代表：4 人

壹、主席報告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

決定：確定

參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、

案由：有關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休假得以每小時計算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目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0 條規定，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；另依內政部 76 年 1 月 15 日(76)台內勞字第 469940 號函釋略以，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之特別休假，原則上以日為計算單位，關於建議「公營事業機構勞工特別休假時間准以小時計算」乙案，得由事業位依實際需要明訂工作規則中報准後公開揭示。茲以上開函釋係針對事業單位有其適用，惟本校並非事業單位，且目前各大專院校亦無此一規定，依目前規定尚不得以小時計算，惟可反應給教育部或中央主管機關作為修法參考。

決定：請人事室後續追蹤辦理。

報告二

案由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業已由行政院勞動部 103 年 4 月 14 日發布修正(如附件 1，第 1-3 頁)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本辦法第 10 條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 4 年，原規定為 3 年，爰各代表聘期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改為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有關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257 次職員甄審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部條文（如附件 2，第 4-13 頁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、

案由：有關修正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23 條乙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03 年 5 月 15 日第 257 次職員甄審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部條文（如附件 3，第 14-21 頁）

決議：第 12 條第 2 項加入(依行政院訂定之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，調整核發標準)等文字，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2 時 50 分